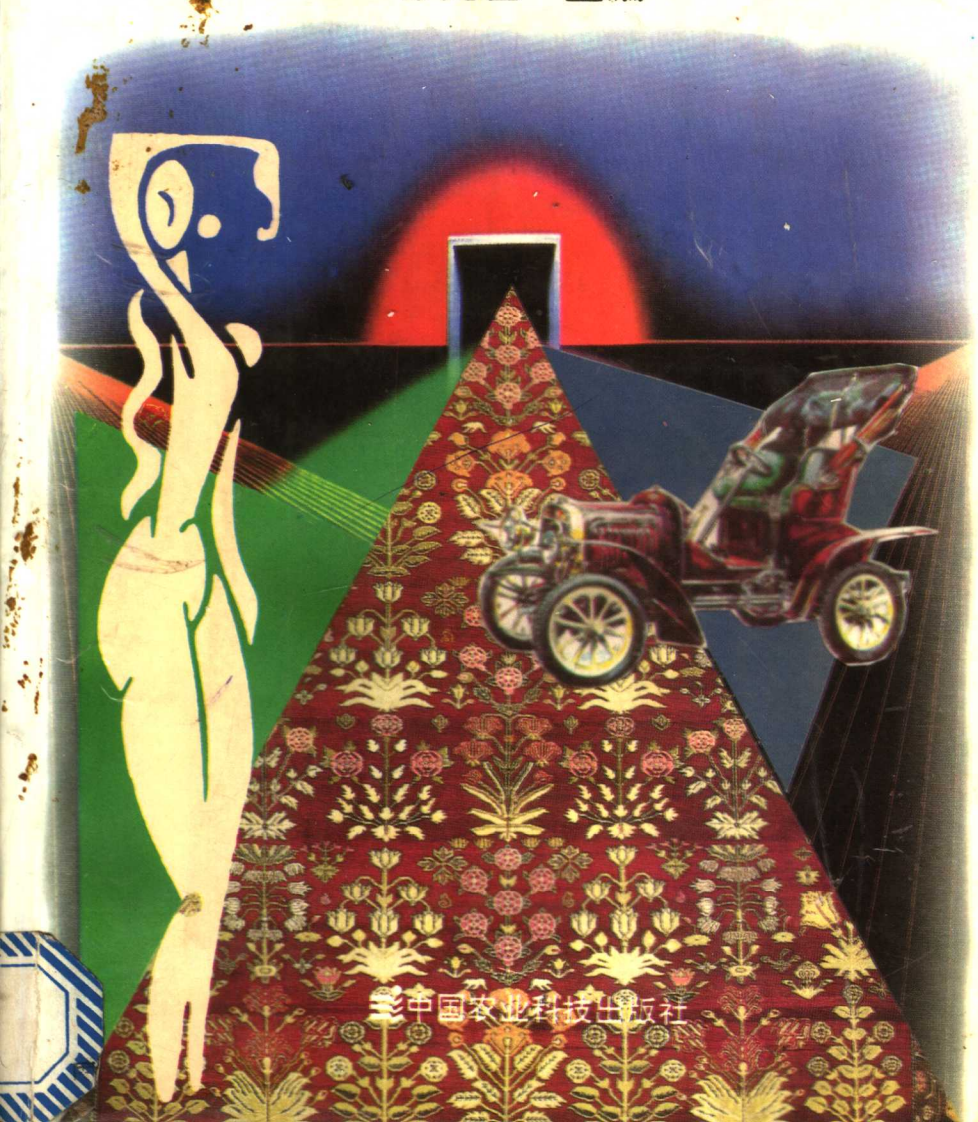


美学基础与美的欣赏

彭光芒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美学基础与美的欣赏

主 编 彭光芒

副主编 冯大千 李 峰 王延东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路	王 莉	王延东	平 刚
冯大千	田志勇	任宇华	毕 耕
李 峰	吴建萍	周锦鹤	彭光芒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基础与美的欣赏/彭光芒等编.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5. 8

ISBN 7—80026—895—0

I. 美… II. 彭… III. ①美学-基础理论②美学-鉴赏-基本知识 IV. 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6575 号

责任编辑	张荣菊 肖琼玲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印 刷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22 千字
印 数	1—7500 册
版 次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目 录

上篇 美学基础

第一章 审美对象·····	(1)
第一节 美的存在·····	(1)
一 美的客观性·····	(1)
二 美的类别·····	(2)
第二节 美的本质与特征·····	(3)
一 美的探索·····	(3)
二 美的本质·····	(6)
三 美的特征·····	(8)
第三节 美的形式与内容·····	(9)
一 外在美与内在美·····	(9)
二 外在美和内在美的关系·····	(21)
第四节 美的形态·····	(22)
一 优美与崇高·····	(22)
二 悲剧与喜剧·····	(28)
三 平凡与怪诞·····	(35)
第二章 审美主体·····	(42)
第一节 审美意识与审美评价·····	(42)
一 审美主体·····	(42)
二 审美意识·····	(43)
三 审美评价·····	(44)
第二节 审美的社会文化因素·····	(45)

一	审美与时代、民族、阶级	(45)
二	审美与科学、道德、宗教	(48)
三	审美与政治、经济	(49)
第三节	审美的心理因素	(51)
一	审美与感觉、知觉	(51)
二	审美与联想、想象	(54)
三	审美与情感、理性	(58)
四	审美与个性	(63)
五	审美与心理距离	(66)
第三章	审美活动	(69)
第一节	审美活动的特点	(69)
一	审美活动的直觉性	(70)
二	审美活动的创造性	(71)
三	审美活动的功利性	(73)
四	审美活动的愉悦性	(75)
第二节	审美活动的方法	(78)
一	一般审美方法	(78)
二	辩证审美方法	(84)

下篇 美的欣赏

第四章	自然美的欣赏	(93)
第一节	自然美的特征	(93)
一	自然美的丰富多样性	(93)
二	自然美的自然性	(95)
三	自然美侧重于形式美	(96)
四	自然美的多面性与易变性	(97)
第二节	自然美的类型	(98)
一	原生态自然景观的美	(98)
二	非原生态自然景观的美	(100)

三	人文型自然景观的美	(101)
第三节	自然美的构成	(102)
一	自然的外在美	(102)
二	自然的内在美	(112)
第四节	自然美的欣赏	(114)
一	欣赏自然美的要点	(114)
二	中西方欣赏自然美的特点	(119)
三	自然风景美的风格特征	(120)
第五节	自然美与社会美、艺术美的关系	(126)
一	自然美与社会美的关系	(126)
二	自然美与艺术美的关系	(128)
第五章	社会美的欣赏	(132)
第一节	社会美的特点和审美标准	(132)
一	社会美的特点	(132)
二	社会美的审美标准	(134)
第二节	社会主体美	(135)
一	人体美和人体装饰美	(135)
二	风度气质美	(142)
三	心灵美	(145)
第三节	社会活动美	(148)
一	生产活动美	(148)
二	社会变革美	(151)
三	科学美和文化活动美	(153)
四	日常生活美	(157)
第四节	社会景观美	(159)
一	社会景观的构成	(159)
二	社会景观的欣赏	(160)
第六章	艺术美的欣赏	(167)
第一节	艺术的特点和分类	(167)

一	艺术的起源	(167)
二	艺术的分类	(168)
三	艺术的特点	(170)
第二节	音乐美和舞蹈美	(176)
一	音乐艺术欣赏	(176)
二	舞蹈艺术欣赏	(182)
第三节	绘画美和雕塑美	(188)
一	绘画艺术欣赏	(188)
二	雕塑艺术欣赏	(193)
第四节	建筑美和园林美	(199)
一	建筑美的欣赏	(199)
二	园林艺术欣赏	(203)
第五节	摄影美和书法美	(210)
一	摄影艺术欣赏	(210)
二	书法艺术欣赏	(214)
第六节	戏剧美和影视美	(218)
一	戏剧艺术欣赏	(218)
二	影视艺术欣赏	(229)
第七节	文学美	(242)
一	诗歌艺术欣赏	(242)
二	小说艺术欣赏	(249)
三	散文艺术欣赏	(257)
后记		(263)

第一章 审美对象

第一节 美的存在

一 美的客观性

美学是研究美、美感以及现实美和艺术美的一门科学。虽然古代就早已产生了美学思想的萌芽，但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却是近代的事。1750年，被称为“美学之父”的法国学者鲍姆嘉通首次以“埃斯特惕卡”（Aesthetica）为名，出版了他的《美学》第一卷。他认为这是一门与逻辑学相对立的、专门研究感性认识的科学。随后，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黑格尔在他们的著作中沿用了这一术语，并把它作为哲学的一个特殊部门加以系统化，进一步赋予了美学的理论形态和完整的体系，从而使之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既然美学是以美为研究对象的，那么美必然就是一种客观的存在。美是作为一种观念的存在，还是作为客观事物的一种特殊属性的存在，这个问题便构成了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一般来说，唯心主义总是把美归结为精神的产物，而唯物主义则肯定美的客观性，认为美是客观事物本身的属性。这两种思想观念派生出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美学理论体系。

我们认为，美是客观事物的特殊属性，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美的事物是普遍存在的。法国著名雕塑家罗丹曾经说过：“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①实际情况也是如此，青山绿水，鸟语花香，艳丽的时装，健美的身躯，旋律优美的交响乐，参差错落的园林建筑等，这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美的。美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第二，美

是作为事物的社会属性而客观存在的。所谓社会属性，这是从人与物的关系角度而言的，指的是客观事物对于人类社会的价值与意义，例如，作为货币的金银，本身具有一定的自然属性，但这种自然属性并不能构成货币，只有当人与人发生交换关系时才能成为货币。这时，作为自然物的金银，也就具备了社会的性质。同样，美也是如此，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前，事物是无所谓美丑的，正如无所谓善恶一样。美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只有对于人、对于人类社会才有意义。因此，美总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历史地、具体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第三，构成美的条件的因素，如色彩、声音、形态、结构、比例、节奏和韵律等，也是客观存在的。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人对汉字“美”的解释：其一，羊大为美。《说文解字》诠释道：“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美与善同意。”^②这说明美有社会功用。羊不仅可以充当食物，而且性格温驯，惹人喜爱，尤其是羊身上的某些特征，如对称的羊角、雪白而卷曲的羊毛等都富有装饰的趣味。其二，羊人为美。人在头部戴上羊头或羽毛之类饰物，进行祭祀、歌舞等活动，体现了美与人体、装饰和艺术的关系。这两种解释都说明，美是同客观事物密切相关，并附丽于客观事物的客观存在。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美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美有自然性，也有社会性，它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存在。

二 美的类别

美存在于各种具体的事物之中，具有丰富而生动的形态，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虽然如此，历史上的美学家还是对美作过各种区别和分类研究。实践证明，从不同的角度、参照不同的标准对美加以区别分类，不仅十分必要，而且还是切实可行的。

美学界对美的划分，按方法的不同，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其一，根据美的不同属性，将其划分为现实美和艺术美。现实美又划分为自然美和社会美，自然美是指自然事物和自然景观的美，社会美则是指客观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美和社会事物的美，包括社会主体、社会活动、社会景观的美。艺术美是指人创造的各类艺术形式的美。

其二，根据美的不同形态，将其分为优美与崇高、悲剧与喜剧、平凡与怪诞等。这是几组既相互对立而又彼此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审美范畴。它们可在审美者心理上引起不同的情感反应。

其三，根据美的组成结构，将其划分为形式美和内容美。形式美即事物的外在美，是指美的外部形式特征，如色彩、形状、声音、比例、节奏等。内容美即事物的内在美，是指美的内部品质特征。

此外，还可根据美的时间状态，将其划分为动态美和静态美；根据审美者对美的把握程度，将其划分为模糊美和明晰美；根据美作用于人的心理的特点，将其划分为感性美和理性美；根据美的表现特点，将其分为具体美和抽象美；根据美的关系性质，将其分为绝对美和相对美等。

① 《罗丹艺术论》；

② [汉] 许慎：《说文解字》。

第二节 美的本质与特征

一 美的探索

人类对美的思考和探索具有悠久的历史。

在中国，先秦时期的学者主要从“善”即功利的角度来研究美。诸子百家发表了许多这方面的言论。《国语》中记载的“伍举

论美”，最早明确提出了美与善的关系问题：“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大小、远近皆无害焉，故曰美。”^①即是对老百姓无害的，才能算是美的。墨子在《非乐篇》中对统治者“为乐”之事进行了抗议与非难，从反面说明，只有符合“万民之利”才是美的。孔子主张“里仁为美”、“尊五美，屏四恶”、“尽美矣，又尽善也”^②。虽然他把美与善区别使用，但实质是一致的，都离不开比德、行善的内容。孟子提出：“充实之谓美”^③，是要用仁义礼智信来充实人的品德，使之成为“美德之人”。荀子认为“人性恶”，美不能先天与生俱来，必须经过后天教育才能实现，因而主张“无伪（即人为）则性不能自美。”^④此外，他还认为美是一种客观存在，事物之美就在于“致其用”，即事物的功利性。虽然我国古代学者没有从哲学上系统地研究美，但结合艺术创作与欣赏、结合自然山水与客观现实来研究美的论述却很多，其中包含着许多辩证思想，形成了独特的美学理论与认识。

在西方，人们主要是从哲学角度来研究美的，对美的本质提出了种种看法，甚至对美的定义就达几十种之多。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是西方美学史上对美的问题最早作出深入的哲学思考的学者之一。他认为美的本质就是“美的理式”，即“美本身”。它是一切事物成为美的根源之所在。“这种美本身，加到任何一事物上面，就使那件事物成为其美。”^⑤美本身是永恒的、绝对的，而现实事物的美只是“美的理式”的影子，是变化无常的、相对的。普罗丁继承了柏拉图的“理式说”并加以神秘化，认为“物体之所以美，由于它分有了来自神的理性。”^⑥，是神将“理式”赋予物质，使之由杂乱无章的东西凝为和谐的整体，于是便有了美的事物。18世纪英国哲学家休谟认为美是一种主观的娱悦，并没有客观标准。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从质、量、关系、方式等四个方面规定了美的本质，认为美是主观的，审美判断只与事物的表象有关，而不涉及到事物的客观存在，更与利害无关。“美本来只涉及形式”^⑦，当这种没有目的而合目的性的形式符合

主观的认识功能时,就会引起和谐的自由活动,从而产生一种愉悦,这样的事物才是美的。黑格尔从绝对精神是世界本质的观念出发,系统地提出了“美是观念的感情显现”的理论^⑧。他指出,美的根源在于“理念”、绝对精神,而感性的实在不过是理念生发出来的客观性相。美是感性与理性、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在现代美学中有代表性和广泛影响的观点是克罗齐的“美即直觉,即表现”的理论。他说:“美不是物理的事实,它不属于事物,而属于人的活动,属于心灵的力量。”^⑨美是心灵作用于事物而产生的直觉,直觉先于理性、概念而产生,并与之无关,是见形象而不见意义的认识。

另一些学者则从客观现实和社会生活中来探索美的根源和本质。亚里士多德批判了柏拉图的理念说,认为脱离美的事物的“理念”或“美本身”是不存在的。美就在事物本身之中,在事物的秩序、匀称与明确的形式方面。他说:“一个美的事物……不但它的各部分应有一定的安排,而且它的体积也应有一定的大小;因为美要倚靠体积与安排。”^⑩这种观点对后来的艺术实践产生了极大影响。从文艺复兴时期到18世纪的许多美学家、艺术家,如达·芬奇、荷迦兹等,也是从事物的自然形式方面去探索美的本质与规律的。博克从人的审美感受出发,认为“美大半是物体的一种性质,通过感官的中介,在人心理上机械地起作用。”^⑪他着重从客观事物直接诉诸感官的多种因素,如小的体积、光滑的表面、逐渐的变化、娇柔的造型和明快的色彩等方面来规定美的本质。狄德罗提出了“美是关系”的论点,认为“一切能在我们心中引起对关系知觉的,就是美的。”^⑫也就是说,美就是事物的客观关系。19世纪俄国文艺理论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则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著名论断。他说:“任何事物,凡是我们在哪里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⑬

可见,人类关于美的本质的探索始终是和哲学的基本问题密

切地联系在一起。有的人从精神世界探索美，把美归纳为绝对理念或主观意识、审美感受等；有的人则从客观世界的自然特征出发去探索美的本质，把美归结为客观事物本身的某种特征与属性。他们得出的种种结论尽管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但毕竟是人类积极探索美的所获得的宝贵成果，具有不容忽视的价值。

二 美的本质

19世纪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从审美主体和审美对象的关系入手，提出了“对象是人的显示出来的本质”的命题。他说：“对象支配他的力量就是他自己的本质的力量”，“如果你对于音乐没有欣赏力，没有感情，那么你听到最美的音乐，也只是像听到耳边吹过的风”^④。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诠释并发展了费尔巴哈的观点，将人的本质力量纳入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加以考察，提出了“劳动创造了美”、劳动产品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的著名论断。我们由此可以认为，美与人的其它创造物一样，其本质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所谓“人的本质力量”，是指人为了生存和发展所进行自觉的创造活动的力量。它既包括人所具有的物质力量，如体力、生命力和自然禀赋的其它本能，也包括人所具有的精神力量，如思想、智慧、意志、情感等。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之灵长”^⑤，人虽然是由动物进化而来的，却同动物有着本质的区别。马克思指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⑥这就是说，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是人能够进行自觉的、有意识的创造活动。人不是像动物那样，只是消极地、盲目地适应自然，而是能够积极地、主动地去认识世界，掌握世界的规律，并按照自身的需要，有意识有目的地去改造世界。人在漫长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本质，就在于人能够认识和改造世界，能够进行自由创造的活动。人在各种自由创造的活动中所培养起来并显示出来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就成为了人的本质力量。

所谓“对象化”，是指人的行为在行为的对象上得到体现和肯定。黑格尔曾举例说明：“一个小男孩把石头抛进河水里，以惊奇的神色去看水中所现的圆圈，觉得这是一个作品，在这作品中他看出他自己活动的结果。”^⑦在这里，河水是小男孩抛石头这一行为的对象；水中所现的圆圈，是小男孩行为的体现，即小男孩行为的“对象化”。

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就是指人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通过有目的、有意识的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在活动的对象上得以体现和肯定。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是生产劳动，劳动既是人按照客观规律改造自然的过程，同时又实现自身目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把劳动对象加工成符合人们需要的产品，同时也就将人的本质力量以物化的形式表现了出来。正因为劳动产品是人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所以，它不仅具有实用价值，能满足人类生活的需要，而且还能显示人的力量、智慧与才能。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在他们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⑧人“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⑨这样，劳动产品也就具备了审美的价值，变成了审美对象。它不但可以满足人的实用需要，而且可以让人感受到精神的愉悦。除生产劳动之外，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还包括社会活动、科学实验、艺术创作以及日常生活等诸多方面，其“对象化”的领域极其宽广，方式也多种多样，因此，美也是千姿百态、丰富多彩的。无论是先民们制造的石器和陶器，还是现代人制造的工业产品；无论是艺术家创造的文艺作品，还是日常生活所常见的高尚行为，都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都凝聚着人们聪明智慧与力量才能，所以它们都是美的，都可以成为我们的审美对象。



三 美的特征

1. 形象性

凡是美的事物都是具体的、生动的、可感的，都具有一定的形象。抽象的概念、定义和观点，也许是真理，但不能成为审美对象。美只能在形象中见出。无论是自然事物、社会事物，还是文艺作品，谈到它们的美，都不能离开它们的具体形象。构成美的事物形象的因素，主要有语言、声音、色彩、造型、体积、线条、比例、结构等。高尔基在谈到文学语言的形象化时指出：“作为一种感人的力量，语言的真正美，产生于言词的准确、明晰和动听，这些言词描绘出了作品中的图景、人物性格和思想。”^②社会事物的美也是具有形象性的，如心灵的美，虽然无法直接看到，但心灵所支配的行动却是具体的。“诚于心”必然要“形于外”。一个具有美好心灵的人，其行为必然是美的。通过观其行，就可见其心。美的事物必然具有鲜明的形象，但具有形象的事物并非都是美的。丑的事物同样也是具有形象的，如一只蟑螂，一堆垃圾，希特勒的集中营，它们有具体形象，却不能给人以美感。

2. 感染性

美的事物不仅具有鲜明的形象，而且还具有一种感人的力量，能激发人们的情感，使之产生和谐与共鸣，从而使人在精神上得到审美的愉悦与满足。对抽象的理论，我们只能用理智去把握，而对直观感性的形象，我们心中就会充满感情的色彩；对美的形象，则尤其令人心情舒畅、精神振奋，甚至陶醉其中，眷恋不已。当我们置身于桂林山水的秀丽风光之中时，会感到心旷神怡，留连忘返；当我们登临泰山，看旭日东升，就会情不自禁地发出“江山如此多娇”的赞叹。自然美如此，社会事物的美也如此。如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白求恩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美好品德，焦裕禄、孔繁森廉洁勤政、鞠躬尽瘁的光辉形象，同样能强烈地感染人、教育人，激励我们开拓进取，去创造美好的



生活。优秀的艺术作品的美，比起自然美和社会美更有感人的魅力。这是因为艺术作品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比现实生活的更典型、更集中，所以更能激起人们的情感共鸣，人们在欣赏艺术美中所受到的感染与教育也会更加强烈。列夫·托尔斯泰曾指出：“区别真正的艺术与虚伪的艺术的肯定无疑的标志，是艺术的感染性，”，“感染越有力，则艺术之为艺术就越优秀。”^②据法国著名作家司汤达记载，1822年8月，巴黎的巴尔梯摩剧场上演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奥赛罗》，当演到奥赛罗扼死美丽、善良、纯洁的黛丝德蒙娜时，观众席上的一个士兵竟然当场开枪，打伤了演员的手臂。观众之所以如此丧失理智，显然是受到戏剧情节的典型性和演员逼真表演的强烈感染，掀起了内心情感的巨大波澜。可见，优秀的艺术作品是何等惊心动魄，感人至深！

① 《国语·楚语上》；

② 《论语》；

③ 《孟子·尽心下》；

④ 《荀子·礼论》；

⑤ [希腊]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

⑥ [罗马] 普罗丁：《九卷书》；

⑦ [德] 康德：《判断力批判》；

⑧ [德] 黑格尔：《美学》；

⑨ [意] 克罗齐：《美学原理》；

⑩ [希腊] 亚里士多德：《诗学》；

⑪、⑫《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

⑬ [俄] 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与美学》；

⑭《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哲学》；

⑮ [英] 莎士比亚：《哈姆莱特》；

⑯、⑰ [德]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

⑱ [德] 黑格尔：《美学》；

⑲ [德] 马克思：《资本论》；

⑳《高尔基文学论文选》；

㉑ [俄] 列夫·托尔斯泰：《艺术论》。

第三节 美的形式与内容

一 外在美与内在美

美是一种引人愉悦的具体可感的形象。由于美有着具体的物质形式，它才是可以感知的；由于美蕴含着丰富的社会内容，它

才是动人的和耐人寻味的。因此，美总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黑格尔说：“美的要素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内在的，即内容；另一种是外在的，即内容所借以现出意蕴和特性的东西。”^①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美的时候，既要注意它的内容，又要掌握它的形式。

1. 外在美与形式美

美的事物的形式，简称外在美。外在美是显示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形式。作为内容的存在方式，外在美包括两个紧密相联的方面，一是内容诸要素的内部结构的排列方式，称为内形式；一是事物存在和运动的感性外观，即色、线、声、形等材料的外形因素，一般称为外形式。内形式直接体现着事物内在要素的构成关系，因而是与事物的内容紧密关联，不可分割的。例如一座建筑物，采用砖木结构、土石结构、混凝土结构或钢铁构件以及它的各种组合关系，是由建筑物的设计要求所决定的。外形式是事物的具体外观，它直接诉诸人的感官，对于显示美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哥特式教堂高耸入云的尖塔，体现着通向天国的含义；斑驳陆离的彩色窗玻璃，宣传宗教思想的壁画和雕像，对于造成脱离尘世的神秘气氛是至关重要的。事物外部材料的感性特征，是组成事物美的形象的重要因素。所以桑塔耶纳说：“假如雅典娜的神殿巴特农不是大理石筑成，王冠不是黄金制造，星星没有火光，它们将是平淡无力的东西。”^②

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发现美的外形式具有特殊的审美价值。例如，红色使人感到热烈，绿色使人感到清爽；单纯的对称均衡形式，使人感觉到整齐之美，而由曲线构成的形体则给人一种柔和之感。于是，人们把这些形式因素从具体的事物中分化和提炼出来，专门加以研究，从而使这些形式成为独立的审美对象，这就产生了形式美。

1.1 形式美的构成要素 形式美是指构成事物外形的物质材料的自然属性以及它们的组合规律所呈现出来的审美特性。严格说来，形式美与外在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外在美是相对于美的内